

「人工智慧」國際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⁶¹⁾

108.12.09 資電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1.08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人工智慧(AI)」為台灣高科技產業最重要的領域之一，亦是學術界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整合資訊電機學院之人工智慧(AI)、機器學習及資料探勘等相關課程，設立「人工智慧」國際學分學程，以培育「人工智慧(AI)」領域之專業人才。本校學生均可選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21 學分以上(含)者，至少包含 2 門基礎課程及 5 門進階課程。即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人工智慧國際學分學程」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學程修業辦法：

需修習通過基礎課程至少兩門課及進階課程至少五門課，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21 學分。

五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資料科學導論	CE6143	3	至少選修二門
	深度學習介紹	CE6146	3	
	資料科學	CO6063	3	
	Python 教育資料探勘實作	NL7045	3	
進階課程	智慧型監控系統與實驗	CE5046	3	至少選修五門
	機器學習	CE6102	3	
	人工智慧	CE6020	3	
	資料萃取與檢索	CE7023	3	
	自然語言處理	CE7024	3	
	社群媒體探勘	CE7066	3	
	機器學習演算法	CO6062	3	
	視覺化分析系統分析與實作	CE5080	3	
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